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1CZS024）成果

清代寡妇权益问题研究

吕宽庆 郑明月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1CZS024）成果

清代寡妇权益问题研究

吕宽庆 郑明月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寡妇权益问题研究/吕宽庆,郑明月著.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45-4314-3

I. ①清… II. ①吕…②郑… III. ①丧偶者-权益-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9086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4.25

字数:574千字

版次:2017年6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4314-3

定价:5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作者简介



吕宽庆,男,河南罗山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史学博士,现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教。在《史学月刊》《清史研究》及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一项。

郑明月,女,河南信阳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史学硕士,现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教。先后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著作三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一项。

内容提要



本书以清代寡妇权益为研究对象,以清代地方志、契约文书和大量的司法判例为资料来源和分析基础,详细论述了清代寡妇所享有的基本权益和特殊类型的权益。本书为我们了解清代寡妇的真实权益状态提供直接的分析与探讨,为我们还原了清代妇女真实的历史面貌,对于今天的女性解放及权利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

本书共八章,从清代寡妇的身份权开始,逐步深入探讨了清代寡妇在立嗣、再婚和经济等方面的权益,指出清代妇女尽管深受压迫,但还是享有相当程度的身份权和经济权益,而且这些权益都受到清代政府和国家法律的保护。本书深化了清代妇女研究。就具体内容而言,本书考察了清代寡妇的家庭地位和财产权利问题,并以此为出发点分析清代妇女在男权秩序下的生存状态以及寡妇保护自身权益所能采取的行动,为我们了解清代寡妇权益提供了最全面的学术分析;同时,本书还进一步厘清了清代寡妇及妇女与乡村男权秩序、地方治理之间的关系,从清代家庭和地方社会控制的模式、手段及具体运作的角度来解释清代寡妇权益问题反映出的清代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为我们了解清代寡妇权利模式、性别身份与清代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极有意义的参考。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最终成果(项目批准号:11CZS024)。

前言



清代是中国帝制时代的尾声,也是帝制时代的专制主义高峰,皇权发展到历史的顶峰,同时,以皇权为代表的男权也同样发展到历史巅峰。阶级社会一产生,就出现了男权对女性的压迫,“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①,古代中国对女性的压迫和剥削尤其严重。在两千余年的帝制时代,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很低下,男权盛行,儒家倡导的礼制原则中对妇女“三从四德”的要求极度压制古代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格局一直不断持续发展至清末。

清代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尤其是寡妇更是如此。首先,她们在经济上丧失了主要劳动力,这一点对于清代乡村的青年孀妇来说尤其惨痛,其家庭经济活动能力极大削弱,直接后果是家庭在经济上陷入困顿,孀妇承受的经济生活上的压力极其沉重。其次,失去丈夫的清代妇女在家庭和家族生活中失去了最直接的保护墙,她们直接面临来自家族的各种压力,特别是面临家族内部对其财产的觊觎与争夺,此时的妇女对于宗族而言就是待宰的羔羊,很多情况下,这种争夺会导致孀妇小心翼翼维持的小家庭破碎。最后,由于“从一而终”的观念盛行,清代妇女在夫亡后坚持守节不嫁,上要孝养公婆,下要抚育幼子女,家庭责任重大,而清代妇女社会活动受政治的、经济的和思想的限制,整个家庭的沉重压力使得清代妇女不堪重负,特别是乡村中的守节妇女往往沦为境地最凄惨的人群。

但是,清代妇女在社会重重压力下迸发出惊人的能量,尤其是在家庭责任的激励下,清代妇女在个人权益的保障和发展上做出了可喜的尝试。

首先,由于失去丈夫,清代妇女不得不大量参加劳动,其劳动效率尽管存在差异,但她们都在实践着个人的劳动权益。今人常言“妇女能顶半边天”,这是妇女解放的功劳,同样也是中国妇女坚韧不拔、吃苦耐劳的结果。同样,清代的妇女尤其是寡妇更是体现出了特别的辛劳与坚忍,这在妇女的劳动参与度上表现最为明显。清代妇女从田间劳作,到养蚕缫丝、女红纺织,直至贸易经营活动,都进行着广泛的参与,特别是纺织活动的收益比较可观,很多寡妇依赖纺织养活家庭。这些活动在清代的地方志和买卖契约中有广泛的记载和反映。而这些劳动又构成清代妇女经济权益的一个重要来源。

其次,失去丈夫的清代妇女不得不承担起家庭重任,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孝养老人、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育幼儿的重担,有的妇女还抚养亡夫年幼的弟妹。此种情况下的妇女身兼多种角色和身份,以妇代子职、以母代父任,以嫂代兄责,这一多重身份和角色的现实使得清代孀妇的身份权得到极大的发展。其中,通过身份权教育子女和弟妹,有不少妇女获得了成功;而且清代妇女尤其是孀妇通过孝养公婆和双亲能够得到男权社会最大的精神表彰——旌表,这在清代官修史志中有大量记载,这也是清代妇女实现身份权的一种佐证。

再次,由于前两种权益的发展带来了清代妇女的第三种权益也即是特殊的小家庭家长权。中国古代社会一直是一个父家长权盛行的社会,但清代孀妇由于家庭外部的自己经济劳作和家庭内部的独任责任,二者结合而发展出来孀妇在小家庭内部的家长权,该权益使得清代妇女能够在最大限度内处分家庭内的财产权和家庭事务权,比如分家、契约买卖财产,还比如确立家庭宗祧继承人——立嗣,等等。从这一层面来看,清代寡妇在小家庭范围内冲破了“性别支配权”,在清代男权社会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尽管苦涩,但真实而有特色。而且,以上三种权益基本能够得到清代政府在政治上的支持和法律上的保护。

另外,清代妇女特别是孀妇还能够冲破国家法律对诉讼主体资格的限制,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权益和家庭利益,而清王朝上至中央,下至州县政府多出于政治需要——鼓励妇女守节——而保障孀妇的诉讼权益,并且在司法裁决时也多少带有倾向性。清代妇女诉讼须经由抱告(即代理人)代替其主体资格,但孀妇可以享有诉讼主体资格,并且可以借助清代地方官的“妇女无知”的认知和借口而获得同情和偏向。

最后,清代妇女还能够通过对地方公益事业的热忱和捐赠而拓展个人活动空间,发展个人权益。清代妇女大量参与公益事业,通过个人参与和捐赠钱物以及命令子女参与和捐赠等方式,参加造桥、修路、捐施茶亭、赈济救灾、助修各种庙宇等活动,将个人活动空间拓展到社会很多方面。虽然说清代妇女的这种公益活动是整个群体社会生活很小的一个部分,但其彰显的社会意义则极具价值。

本书的写作资料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官修史志,特别是清代与民国时期的地方志详细记载了有清一代268年各地妇女的各种典型事例和社会活动。这部分资料虽是男性书写,但其事是真实存在的,语言修辞改变不了历史真实;二是存世的大量清代契约文书,这些清代书证直观地反映出当时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三是清代各级司法诉讼档案资料,这些司法档案材料有不少是以妇女为诉讼主体的,其涉及面极为广泛,其中的内容虽经修饰,但仍不失为考察清代妇女权益和社会生活的珍贵文献。本书写作中资料查阅得到了国家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第五章由郑明月撰写,其余内容均由吕宽庆撰写并统校完成。

毫无疑问,清代寡妇权益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是十分丰富的,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本书只是提出了初步的思考和探索,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吕宽庆
2016年8月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清代寡妇概论	28
第一节 清代寡妇守节的政治文化基础——节孝大义	28
第二节 大量妇女守节	40
第二章 清代寡妇的身份权(上):清代寡妇的亲权和亲属权	59
第一节 清代寡妇对幼年子女及孙子女的监护权	59
第二节 清代寡妇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	62
第三节 清代寡妇的亲属权	76
第三章 清代寡妇的身份权(下):变例的家长权——清代寡妇 家庭支配权考察	91
第一节 清代寡妇对家庭卑幼的惩戒处置权	93
第二节 清代寡妇对家庭事务的管理权和处置权	115
第四章 清代寡妇权益的宗法制度保障——立嗣	168
第一节 中国古代立嗣制度的源起和发展	168
第二节 清代寡妇强制立嗣制度的发展	174
第三节 清代寡妇立嗣权利	182
第四节 清代寡妇立嗣权益的社会与法律问题	207
第五章 清代寡妇的再婚权	225
第一节 清代寡妇的再婚现象	225
第二节 清代寡妇再嫁的社会经济基础——利益	231
第三节 清代寡妇再嫁与亡夫家族紧张关系分析	238

第六章 清代寡妇财产权益 250

 第一节 清代寡妇财产权的来源 251

 第二节 清代寡妇的财产继承权 259

 第三节 清代寡妇的财产性收益权 264

 第四节 清代寡妇的财产处置权 269

 第五节 清代寡妇的财产保全 299

 第六节 清代寡妇财产权益的限制 302

第七章 清代寡妇权益的缺陷 314

 第一节 清代寡妇权益受到夫权暨夫家宗族的限制 314

 第二节 清代寡妇权益受到社会民众的限制 332

 第三节 清代寡妇权益受到封建礼法的束缚 336

 第四节 清代寡妇自身因素导致权益损失 340

第八章 清代寡妇权益的保障手段 349

 第一节 清代寡妇权益得到娘家的支持和保护 349

 第二节 清代寡妇权益受到官方的保护 355

参考资料 371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和相关概念

(一) 问题的提出

十年前,作者尚在读书期间,由于博士论文写作的需要,作者查阅了很多清代立嗣继承方面的文献档案,包括以徽州文书为代表的清代契约、以四川巴县档案为代表的清代地方司法档案、以《樊山批判》为代表的清代地方官的司法判牍,这些资料显示清代的立嗣主体很多都是寡妇,她们择立嗣子、改继逐继、撑持门户,等等。而这些行为中反映出寡妇在很多情况下根本不顾及亡夫宗亲人众的主张,而是以自己的意思为主张,如果宗族阻拦,寡妇则上县衙告状,并且一再上诉。这些行为让当时的作者很是疑惑,因为按照古代中国社会对女子的“三从”要求,以及清代社会的宗法制度而言,清代的妇女特别是寡妇们基本上受制于家庭男权以及宗族的男人们的。

2007年,作者有幸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基金的支持,以清代的习俗与法律为中心,研究清代的地方控制问题。在研究中,本人阅读了大量的清代存世地方官判牍和其他司法文书,在这些阅读中,我发现,清代的地方官为了地方秩序和王道政治,对诉讼中的妇女多持保护的态度,在妇女与宗族男人们的争诉中,一旦进入司法程序,清代的地方官多宣扬国家“王法”对鳏寡孤独的保护,对于处于弱势群体的守志妇女提供法律上和政治上的支持。

过往的阅读和研究,使作者开始相信清代妇女特别是寡妇并不是完全匍匐在男权的脚下。而且作者幼时长在乡间,其时见过村庄中寡妇抚养孩子、操持家务、参与生产队生产的情形,当时村庄的人们也对寡妇母女多加照顾,孟子所言人皆有“怜悯之心”,这一说法在作者家乡的寡妇母女的生活上有着鲜明的体现。在生活和研究的基础上,笔者萌发了尝试研究清代妇女尤其是与立嗣相关的寡妇的权利问题以及其生活问题。

于是,作者开始有目的地大量阅读相关资料,如清代存世的契约、清代地方官的司法判牍、清代县域基础的司法档案,以及清人文集和清代的谱牒与方志等资料。伴随着阅读的深入,作者原来对清代寡妇到底有没有权益的疑惑被渐渐打消,越来越相信清代寡妇是享有相当多的权益的,因为:

(1)在清代方志、谱牒和文集中记载了非常多的寡母独立抚养幼子女,并教其读书成人的故事;

(2)清代的司法档案中记载了大量的清代寡妇坚决主张个人意思基础上的立嗣、处理家庭内部矛盾问题的案件,以及寡妇保护家庭成员,反抗亡夫家庭及宗族势力各种形式的侵犯的事例也屡见不鲜;

(3)清代的契约文书中关于寡妇独立主张处分家庭财产的案例比比皆是,如分家、买卖及出租田地房屋、转让股权和有关的经营权、借贷放利,等等。

基于这些清代各种材料中反映出的事实,作者开始确信清代寡妇享有相当多的不可侵犯的权益,而这些权益是在清代的社会生活中得到真实反映的。但不容忽视的是,开展有关清代寡妇权益问题的研究有一定的困难。

一是,理论上的困难。清代社会的男权性质和宗法制的盛行是不能不承认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寡妇享有权益说就有了一个很大的限制;另外,学界公认的清代社会是“同居共财”的家庭生活模式,这又对清代寡妇的财产权益构成巨大的限制。由于这两个限制的存在,导致有关清代寡妇享有权益说就被压缩在较窄的范围内,在阐释相关理论时就会受到不少的挑战,所以,该研究的有关理论运用将会小心翼翼。

二是,这些权益的范畴如何,或者说清代寡妇权益的边界何在,这是一个相当麻烦的问题。清代寡妇的权益究竟有多少,其广度、深度如何,也即是清代寡妇权益的边界何在,成为作者进行相关研究时需要谨慎把握的一个重要问题。

无论如何,作者确信清代寡妇权益的享有是一个事实,现在重要的是,要把这个权益的内容和边界给确定下来,这也是作者申请此课题研究的目的和努力的方向。

(二) 相关概念及问题

克罗齐在《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中提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著名论断,其寓意是明白的。今人在研究历史问题时,也多从现代的观念与知识进行解构,期求还原真实的历史,以把握历史的脉络和真谛。本书的研究也秉持此观念和方法,以今天的相关知识去分析清代妇女特别是寡妇的历史生存状态,期求最大限度地还原她们的生活。故此,课题写作和研究中运用了相当多的现代概念和术语,概念是分析方法的一种,是人们分析与认识问题的工具之一,对概念的准确界定是展开研究的基础,故此,下文将对课题中相关概念略作解说。

1. 权益的概念

权益,就法律层面来说,它包括权力和利益。权利概念及其内涵是近代发展起来的,是西方市民社会的基础,它的内涵首先是政治上的,其次在私法领域也得到发展。而中国古代社会中则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权利概念,特别是从政治的角度上来判断更是如此。

西周宣扬“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从空间上和对象上强调统治者的治权。儒家讲求“君臣之义”,宣扬“尊尊”,提倡“为子为臣,惟忠惟孝”,都是一种单向度的提倡治权理论。清代作为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发展的高峰时代,其对统治者治权的强调更是趋向极端,如乾隆对程颐“天下治乱系与宰相”的治权分割说法的痛斥,指出其是“诛心之论”,更明白显示出清代政治上民众权利的缺失。故此,在讨论清代的权利问题时,可能的或者说最大的关注点在其私法内涵上。



古代中国有关于私法意义上的权利之论,管仲提出“明名分”“定分止争”说,荀况提出了“分”的具体概念^①,法家人物如商鞅、韩非等对“定分止争”进行详细解说。可以说“分”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对应了今天私法上的权利概念。而且清代民间在面对现代的权利问题时,更多的是关注其中包含的利益关系,可以说清代民间存在着以利益为导向的权利观念^②。而“权益”一词中包含权利与利益的内涵,它比“权利”一词字面意义表达上更为明显和清晰,所以,课题就借用“权益”一词去描述清代寡妇的权利。

清代寡妇权益,即是清代寡妇所享有的权力和利益的总称。其主体即清代的寡妇这一群体,其客体为各种权益。综合来看,清代的寡妇权益整体上属于个人利益的范畴,属于私权。就今天而言,私权的核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那么,清代寡妇权益的核心是否就能说是财产权和人身权呢?首先,有必要从概念的层面去分析。

罗马法最早进行了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即为公法,其相关权利被称为公权;私法则是与个人利益相关的法律,其保障的权利与利益被称为私权。罗马法以及后来的大陆法系其私法的核心是物权法,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物权的核心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权利人直接行使于物上的最完全的权利,它具有三个特征,即绝对性、排他性和永续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等权利。

相对于大陆法系的核心——物权而言,英美法系则是另一套概念、规则和体系。在内容上对应于大陆法系物权法概念的是英美法系的财产法内涵。财产法(property law)起源于英国,是英国最古老的法律之一,其内容也非常复杂。自中世纪起,英国人概念中的财产法就是一系列权利的总和,它是调整财产所有、占有、收益、出售、转让、管理、继承以及合法使用等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英国的财产主要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这是由英国历史因素形成的,是根据诉讼对象来区分的,动产是指对人的诉讼,不动产主要是指对物的诉讼。在前现代社会,英国的财产法主要集中在不动产上,而不动产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土地。在1925年前,英国的土地制度很复杂,有多重权利属性或者说是多重权利形态,有现在地产权和将来地产权、残留地产权和复归地产权、限嗣地产权和不限嗣地产权等权利形态。

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梁治平在《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一书中指出:“权利概念具有太多文化的和时代的内涵,用它来描述、说明和分析18世纪前后中国社会诸关系,不能不特别审慎。”^④清代社会还属于中国传统社会类型:强大的封建皇权和官僚等级特权、小农经济的

① 见《荀子》之《王制》篇、《富国》篇、《礼论》篇,指出统治者建立制度以保障“分”:“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仪以分之,以养人之欲。”

② 如清代四川巴县档案中记载了大量寡妇民事诉讼案例,其中有关于私法上权利的诉讼,多涉及民间乡人侵犯寡妇财产权,但在诉讼中,寡妇并不是从权利能力上出发,要求保障其财产权利如所有权、使用权等,而是从个人及家庭利益的角度出发,指出被侵犯的田地是其个人及家庭活命的根本,将自己摆在弱势者的地位,希图引起地方司法官的同情(身份和遭遇即法律事实),而做出保障寡妇利益的判决。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④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生产方式、宗法制度盛行的乡民社会、儒家思想至上的意识形态,没有今天意义上的“权利”这个词汇和内涵,国家成文法中更多地强调民众的义务,关注于专制统治的效力。当然,在前近代社会的英国即英国的中世纪时期,也没有对今天意义上的“权利”词句的抽象和归纳,这些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概念是近代以来才发展出来的,经过了200余年的发展演进,潜移默化成为今天人们的主体性意识。就清代社会而言,其个人权利是不完整的。从今天的政治和法律角度来看,个人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享有充分的权利,负有众多的义务,作为人而言,个体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个体意思必须自治。这是整个近现代民法关于个人权益内容的前提条件。而在清代,由于儒家思想的影响,忠孝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涵盖整个社会的等级制度的盛行,导致清代的人们其个体基本无法实现独立和自由,儒家所谓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等人伦纲常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独立和自主,^①人格权无法完全独立,那其他权利也就无法说其是完整的。如日本学者滋贺秀三提出的中国古代社会(包括清代)中财产制度基本上是一种“同居共财”制,家庭的每一个人特别是男性对财产都做出过贡献,都有自己的权利要求。在这种“共财”的财产格局下,使用罗马法及大陆法系中的物权概念来表述清代社会的财产概念,首先会遇到理论上的问题,罗马法及大陆法系中的“物权”法中所有权的排他性、绝对性和永续性等特征在清代财产制度上多数情况下是不存在的。所以,本文不使用“物权”及“物权法”概念来描述清代的财产问题。而英国财产法的相关概念和内容有与清代财产制度相近的地方,比如上文提到1925年以前英国土地制度中存在的多重权利形态,就其权利的复杂性来讲,与清代的土地制度可以一比。故此,本书在研究中就概念层面采用英美法系的财产法概念,借此来表述清代社会存在的相关制度和权利,描述清代寡妇其重要的权益内容。

清代寡妇权益主要集中在两个大的方面,一是财产权,二是身份权。

2. 清代财产权的概念

当然,清代的财产权与英国的财产制度大相径庭,即使在土地制度层面也有差距。本文所言的财产权,是指清代的财产占有、利用和流转的方式方法,既包含动态权利如契约、担保、抵押、继承等财产转移形态下的权利状态,也包含静态权利如所有权即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形态。中国古代没有发展出“物”及“物权”的法律概念,也没有提炼出“财产”的法律概念,但“财产”一词在中国出现很早,贾谊在《论积贮疏》中提到:“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蹶?”^②其后,国人多把“财产”二字分开,用“财”和“产”来分别描述各类财产,以“财物”“货财”来表述可移动的财产,以“产业”来描述不可移动的财产,这相当于我们今天所指称的“动产”和“不动产”。本书在研究和写作中基

^① 《礼记·礼运》:“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这里指出了治国根本在礼治,十义是礼治的内涵或者说是根本,其核心是忠孝,其目的在人伦道德中安排秩序,强调等级和顺服,由家而国,其治理理念是一致的,治理方式也是一致的:坚决维护忠孝为内涵的等级制度和在此制度上的顺服关系,这也就是所谓的中国古代的“家国同构”体系。

^② 《汉书·食货志》卷二四。



本持同样的观点:清代寡妇的“财产”权中,“财”指称动产,“产”指称不动产。

清代寡妇的财产权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方面的权利。清代寡妇的财产权最主要的还是集中在田地和房屋宅基等不动产方面,“曰田则山园陂荡之类亦在其内,曰宅则碾磨店肆车船之类在其内”^①。清代寡妇不动产的取得来源于继承、先占和契约。清代寡妇财产权还包含很多动产权利,比如货币财物、一般财物(如家禽、牛马等大型畜力、锅碗瓢盆等家什家具等),还有特殊的奴婢等财产,当然清代寡妇的财产还包括商业经营收入和资本及其利得。清代寡妇动产的取得主要有继承、先占、契约。

3. 清代寡妇的人身权

根据今天的法律规定,人身权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亦称人身非财产权。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荣誉权。

清代的妇女包括寡妇其人格权中的生命权、身体权等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自汉高祖刘邦入关而与民约法三章,规定“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其后,历代王朝的法律都保护人民正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诉求,《大清律例·刑律·斗殴》同样规定了对人格权的保护,这些法律规定对寡妇是适用的,而且清代的地方司法在实践中也能保护寡妇的人格权。^②

清代寡妇的身份权中体现着对未成年子女教养、保护的亲权和监护权表现得较为明显。在英美法系中,亲权是指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人身、财产方面的管理和保护的权力。清代寡妇对未成年子女的哺育、监护和教育权利是普遍而真实的,这是亲权制度的核心内容。当然,由于宗法制的盛行等因素的影响,清代寡妇有时尚需担负起对年幼孙子女的抚养教育监护等权利,这属于亲属权的内容,亲属权中还包括赡养权,它们

① (清)沈之奇撰,怀效锋、李俊点校:《大清律集注》上,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0页。

② 在此以清代地方司法中对寡妇名誉权的保护为例作说明,如清末樊增祥在陕西任地方官时,其审理案件时就对寡妇的名誉权进行保护,在《樊山批判》卷二之《批阎肇平呈词》中指责阎肇平污蔑其侄媳与人有私,痛骂阎肇平“如此贪财昧义无耻丧良,实属禽兽不若”;乾隆朝名臣徐士林(第一位以巡抚身份而入祠京师贤良祠)在安庆任知府时审理的“黄香等争继逐继案”中,斥责太湖知县李县令,“狂哉李令!凭空杜撰,污人名节。为民父母,何忍出此?”并严厉指出“李参令孟浪谬戾,死后亦当记一大过矣”。见陈全伦等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171—174页。另外,《大清律例·户律·钱债·违禁取利》中规定:“若豪势之人,(于违约负债者)不告官司,以私债强夺去人孳畜产业者,杖八十……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奸占加一等论)强夺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夺)而奸占妇女者,绞。(监候。所准折强夺之)人口给亲,私债免追。”这一法律规定直接保护着清代妇女的人身权利,保护着她们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及名誉权等,使她们免因债务问题而遭到社会强势者的欺凌。道光年间凤翔知府邱煌审理的“凤翔县孀妇李党氏控生员宋炳麟即宋六少等一案”即是体现此法律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孀妇李党氏的纸店前后欠宋炳麟长春号纸店白银1750余两,李党氏无钱清偿债务,宋炳麟纸店的伙计划整往李党氏纸店索要债务,声称李党氏若还不起债,何不将寡媳嫁卖偿债。李党氏不依,通过司法途径寻求保护自己及寡媳的权益,最终查明刘整只是一时戏言,并无法律规定中的违法行为,但地方官还是惩处了宋炳麟及刘整,刘整被杖责,宋炳麟的债权被减去600余两银子。见邱煌撰:《府判录存》卷一。

都属于身份权的一部分,故此,由于身份权涵盖更广泛,所以,文章一直强调清代寡妇的身份权。

4. 特殊权益——家长权

清代中国社会是一个传统型社会,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其统治秩序内在要求是严格的等级制,它包含着男尊女卑的内容,这也是古代中国父家长制的内在要求。古代中国是一个传统的男权社会,对女性的压迫非常严重,《仪礼·郊特牲》提出“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提出妇女的“三从”之义:“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到了汉代,班昭主张“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即妇女“四德”之说,其兄班固直接将班昭在《女诫》中的话载录于史册中,强调“夫有再娶之义,妇无再适以文”。此后,儒家“三从四德”之说就成为束缚女性的牢不可破的枷锁,使她们匍匐在男权的淫威之下,清代的女性也同样地受制于性别支配权。

但是,在清代社会甚至是整个古代中国,都有不少女性对男权的反动,特别是寡妇这一群体。由于古代中国社会的伦理基础是孝道,儒家对“孝”的提倡也是基于农耕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而带来的家庭内部养老的现实考虑。故此,儒家特别宣扬孝道,“百善孝为先”,《礼记》中这样表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①统治者强调孝,本义当然是为了天下臣民均作顺民,因为,“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②。忠臣孝子是二位一体的,这是最高统治者统治的需要而拔高孝道的重要原因。而“不孝”成为王朝的大逆不道之罪也说明了法律规范与道德原则的结合。孝在古代中国既是最高的伦理准则,也演化成最高的政治准则,其威力巨大。

正是由于“孝”的威力巨大而带来了关于女性特别是寡妇地位的戏剧性变化。儒家经典十三经之一的《孝经》有言:“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③所以,在“孝”的伦理要求下,家庭内寡居的辈分最高的女性其角色发生了变化,由低微身份而成为家庭的主宰,在她身上看到的是故去的父家长人格的影子,正是借助“事父以事母”的“孝”道伦理要求,女性尊长在古代中国家庭内突破了“性别支配权”,在家庭内部形成实权地位,故此能在家庭事务上享有广泛的决定权。而寡妇特别是小家庭中的尊长寡妇在家庭事务中享有极大的权力,她代替了故世的丈夫充当家庭的家长。所以,清代的寡妇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家长权。

家长权事实上是一种公权,它在古代的东西方都发展很充分。古罗马称为“家父权”,清代及早前的帝制时代的中国称为“族权”,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支配权。家长权在社会家庭(也称政治家庭)占主导地位的传统社会是一种常态,古代中国是一种家国同构的组织模式,是典型的社会家庭结构,家长权是其特征之一。古代中国和古罗马的家长权是由男性特别是父亲充任和行使的,故又称其为“父家长权”。其主要表现内容有: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及处分权、对家庭成员人身的控制权、家庭内外事务的决定权。

① 《礼记正义·祭义》卷48,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2页。

② 《论语注疏·学而第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③ 《孝经·士章第五》



清代寡妇在某种情况下突破了“性别支配权”,成为事实上的家庭家长,享有较为充分的家长权,即享有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及处分权、对家庭成员人身的控制权、家庭内外事务的决定权,等等。

二、学术史回顾

(一) 国内研究动态

1. 新中国成立以前

对中国女性的研究其发轫很早,自刘向编订《列女传》始,传统中国历代都有女性传记的出现和流传,范曄在《后汉书》中单列《列女传》,正统史书中开始记载女性事迹,开始关注女性。而这些帝制时代对女性的记载和关注更多的是从男性的角度出发,既属于中国女性史的写作范畴,又从属于男权主义,其出发点和立论都是围绕男权和正统儒家学说的,对女性自身权益的关注几乎没有,即使亲如袁枚,面对亲妹的惨痛遭际,高才的袁子才也只能哀痛怜惜,《祭妹文》虽流传千古,但女性的斑斑血泪却无处诉说。中国帝制时代对女性的专门写作更多的是从属于国家政治需要,以弘扬儒家价值观为目的,以维护封建家庭伦理纲常和社会稳定为目标,在国家政治层面和整体社会价值体系的“宏大叙事”面前,个人权利是不足道的,甚至是“政治”不正确的行为,如顾炎武先生讴歌其母亲的《先妣王硕人行状》中,尽见“高行大义”。故此,帝制时代的中国传统女性书写基本是史书类型的写作,充满了政治性和道德感。

民国建立之后,国人对女性的研究开始深化,不再仅仅是人物传记和生平行状的简单描述,也不再是仅仅关注女性与国家政治诉讼和伦理价值的吻合度,人们开始关注女性问题背后深层次的社会和文化因素。陈东原先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1926年)是开创性研究,该著作介绍了中国历史上男尊女卑观念的发展变化,描述了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下的缘由。1928年,赵凤喈先生发表《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一书,探讨了中国在室女、出嫁女之法律地位,分析了妇女为人母之权利,妇女与公权力之关系等,指出中国妇女法律上地位之低下。董家遵先生的《历代节妇烈女统计》(1936年)以量化研究的手段分析中国历史上主要是明清两代的节妇烈女现象,指出“森严理教”是其根源。民国时期关注寡妇再婚权益问题的研究有董家遵先生的《从汉到宋寡妇再嫁习俗考》(1934年)和聂崇岐先生的《女子再嫁问题之历史的演变》(1946年),两篇文章中一篇至宋代即止,一篇到明代为终,虽无清代寡妇再嫁权益的描述,但其揭示的古代寡妇再嫁权益演变发展及社会原因探求也多少能说明清代的问题。高迈先生的《我国贞节堂制度的演变》(1935年)以清代同光年间贞节堂的发展为研究重点,讨论了清代守节寡妇的生活问题,指出对守节寡妇以贞节堂方式进行救济的必要性,也谴责了古代的贞节观念的不当之处。这些研究成果依据的材料是基本的史书史料,如正史中的《列女传》,以及《古今图书集成》中收录的《列女》素材^①。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1936年)描述了古代中国的婚姻制度发展演变,从宏观层面介绍和论述古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兼涉女性研究。吕思

^① 董家遵先生的《历代节妇烈女统计》一文即依据《古今图书集成》中的资料写就与分析的。





勉在《中国宗族制度小史》(1929年)和《中国婚姻制度史》(1929年)等文中指出《大清律例》“立嫡子违法条”中的例文显示清代法律规定,无子者必须立嗣,通过研究中国的宗法制,对法律条文的研究,指出了女子权利的变化。这就使得当时学界对女性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但诸如此类的研究都不是直接关注女性问题的,故有些学者提出的观点虽很有深度,但惜乎没能深入研究女性问题。

2. 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

真正开始进行大规模古代女性的学术研究还是从新中国成立之后开始的。1950年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颁布,彻底地废除了束缚女性的政权、族权、父权、夫权及绅权等枷锁^①,女性得到了大解放,正是这种政治的、思想的解放,导致对妇女政治经济等方面研究的勃兴,大陆的女性研究始终走在世界女性研究的前列,这与新中国女性的解放是密不可分的。

20世纪50年代后,大陆女性问题研究肇始于政治上对女性的解放,但也受制于政治因素,就研究内容而言,显现的特别明显,就是特别关注于政治层面的研究上。这一时期,首先是各地妇联出版了一些资料,整理了女性革命史,主要关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如《湖南妇运史料汇编》、《河南妇运史资料》,并且还整理了一些女烈士的事迹,公开出版的有《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妇女运动的研究以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的三卷本《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为标志,表明这类型研究达到了一个阶段的高峰。其次是发表了大量的关于妇女人物的研究传记,主要研究对象为近代妇女运动先驱、革命英雄和妇女领袖等,代表性的著作如《向警予传》、《蔡畅传》、《邓颖超传》、《宋庆龄传》及相关文集、年谱等。当然,与妇女运动先驱者对照的是对诸如慈禧太后等女性历史人物的研究。这种类型的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较为盛行,它实际上还是传统女性的研究模式——人物传记,脱胎于《列女传》,其研究的主要对象由于政治的需要而演变为新女性——革命者,但研究的基础或者说本质是一致的,都是从属于政治的需要。陈鹏的《中国婚姻史稿》(1990年版)实际成书于20世纪50年代,该书详细介绍了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婚姻制度及各朝代的婚姻政策,其中收继婚、赘婚及离婚制度的介绍等都涉及寡妇问题,该书资料丰富,考订详细,是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史的重要著述,其对寡妇问题的论述和研究也值得关注。

20世纪80年代,学界摆脱了相关政治限制,关于妇女及寡妇问题的研究逐渐深入,其中代表性的人物是冯尔康先生。冯尔康的《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论述》(1986年)一文就清代的婚姻制度进行了具体而微的探讨,其文中关于清代的旌表贞节妇女制度、寡妇再嫁问题的研究开启了学界对清代寡妇相关问题研究的滥觞。其后,冯尔康、常建华两位先生合著的《清人社会生活》(1992年)将清代的女性研究进一步扩充,并放在更大的研究背景下即社会生活的背景下作新的更高层次的探讨。郭松义先生的

^①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指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即夫权——作者注)。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33—34页。